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66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法律顾问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评估师”）等证券服务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并作出回复，有关情况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涉及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鹏欣资源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的释义相同）：

目 录

- 1、反馈回复材料显示，鹏欣资源或其指定的附属基金拟向 **Metals Trading Corp.** 的全资子公司杰拉德国际进行增资，以实现对其全资子公司杰拉德集团的股权收购；鹏欣矿投与杰拉德金属拟通过成立合资公司的形式在产品销售方面开展合作，合资公司由鹏欣矿投或其关联公司与杰拉德金属或其指定的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的关系，是否为一揽子交易。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5
- 2、申请材料显示，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且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反馈回复材料显示，上市公司后续将基于二级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在可调价期间，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调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价格调整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9
- 3、反馈回复材料显示，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可调价时间为我会核准前是否符合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10
- 4、反馈回复材料显示，标的公司子公司 **SMCO** 在刚果（金）拥有及合法使用 22 处主要房屋建筑物，全部建设在刚果（金）矿业公司 **GECAMINES** 所持的 2356 号开采许可证项下土地上，目前难以 **SMCO** 的名义办理产权登记。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根据当地法律，**SMCO** 是否需要办理产权登记，如需，办理产权登记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其他障碍。2) **SMCO** 是否拥有相关土地权利，房屋建筑物建设在 **GECAMINES** 相关土地上权属是否清晰，**SMCO** 未取得产权证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1
- 5、反馈回复材料显示，标的公司子公司 **SMCO** 由标的公司子公司 **ECCH** 和刚果（金）矿业公司 **GECAMINES** 分别持股 72.5%和 27.5%；**GECAMINES** 将其 2356 号开采许可证项下 9 块方形土地内的采矿所需装置及基础设施之施工权出租给 **SMCO**；**GECAMINES** 每年向 **SMCO** 收取营业收入的 2.5%作为采矿特许权使用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采矿特许权使用费的具体情况，采矿

特许权对 SMCO 生产经营的重要性。2) 上述出租、采矿特许权等事项对 SMCO 独立性的影响。3) ECCH 和 GECAMINES 关于 SMCO 分红比例、收益权等的约定。4) SMCO 在刚果(金)相关经营风险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6、反馈回复材料显示, SMCO 拥有的采矿权采用了基于未来收入预期的收入权益法进行评估, 因此需进行业绩补偿。业绩补偿公式为: 承诺期内每年应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销售收入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销售收入数) ÷承诺期内承诺销售收入总和 ×SMCO 采矿权的评估价值 ×鹏欣集团持有的鹏欣矿投股权比例-已补偿金额。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上述业绩补偿方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是否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

反馈意见一：

1、反馈回复材料显示，鹏欣资源或其指定的附属基金拟向 **Metals Trading Corp.** 的全资子公司杰拉德国际进行增资，以实现对其全资子公司杰拉德集团的股权收购；鹏欣矿投与杰拉德金属拟通过成立合资公司的形式在产品销售方面开展合作，合资公司由鹏欣矿投或其关联公司与杰拉德金属或其指定的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的关系，是否为一揽子交易。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012 年以来，随着刚果（金）希图鲁电积铜项目的顺利实施及原精细化工业务的逐步剥离，鹏欣资源逐步形成了以铜矿产资源的开采、冶炼和销售业务为主业的经营格局。

但是，受全球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的影响，近几年国际市场铜价呈现持续走低的局面，对鹏欣资源的经营业绩带来了不利影响。2013 年~2015 年，鹏欣资源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879.65 万元、6,213.03 万元、1,962.04 万元，盈利能力下降趋势较为明显。同时，公司目前仅拥有一座矿山的采矿权，即刚果（金）希图鲁铜矿采矿权，面临矿产资源储备不足的发展瓶颈。

为了解决上述面临的经营与发展问题，近年来鹏欣资源开始尝试业务模式的转型与升级，由单一的矿业开发向“矿业开发、矿产资源贸易及金融一体化”进行发展。在上述背景下，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进一步提高和完善公司现有矿业开发业务。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鹏欣集团及成建铃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鹏欣矿投 49.82% 股权，同时，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拟利用约 14 亿募集配套资金在刚果（金）希图鲁矿厂建设新建 2 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7,000 吨/年钴金属量的氢氧化钴生产线。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现有矿业开发业务将实现以下发展目标：

（一）提高矿业开发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瑞林工程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新建 2 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7,000 吨/年钴金属量的氢氧化钴生产线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每年净利润将分别达到

1,650.68 万美元和 1,721.66 万美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鹏欣矿投 100% 股权，从而更大程度享有现有刚果（金）希图鲁阴极铜业务，以及拟新建 2 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7,000 吨/年钴金属量的氢氧化钴生产线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因此，本次交易将有效提高公司矿业开发业务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改善公司矿业开发业务的产品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矿业开发业务将新增含钴金属量的氢氧化钴产品，实现多元化经营，进一步降低产品单一的经营风险。目前，电池、电动车、新能源汽车等快速发展行业对钴元素的需求日益增长，氢氧化钴生产线建成投产后，将有效改善公司矿业开发业务的产品结构。

（三）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在公司现有海外铜资源开发经验的基础上，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在新产品、新合作模式领域进行摸索和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团队的国际化经营管理经验。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鹏欣矿投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简化的股权关系将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增强对鹏欣矿投的管理和控制力，提高决策和执行效率。

二、本次交易与收购杰拉德集团股权、与杰拉德金属成立合资公司之间的关系

（一）收购杰拉德集团股权的背景与目的

2016 年 8 月 27 日，鹏欣资源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美国杰拉德集团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拟由鹏欣资源或其指定的附属基金向 Metals Trading Corp.的全资子公司杰拉德国际进行增资，以实现对其全资子公司杰拉德集团的股权收购。

杰拉德集团是有色金属、黑色金属、贵金属、稀有金属和结构化投融资和矿产资源为一体的综合性国际贸易公司，成立于 1962 年，是全球前五大有色金属贸易商之一，具有 50 多年持续盈利成绩，具有几十年经验的经营团队和完善的银行融资信用平台，年营业额接近百亿美元，贸易经营遍布世界各州。

通过收购杰拉德集团股权，可加快实现公司在全球矿产资源贸易及金融领域的布局，并拥有经验丰富的国际化专业团队。同时，杰拉德金属为杰拉德集团下属公司，其在刚果（金）等矿石资源储量丰富的国家、地区控制着金属量丰富、

矿石品位较高的铜、钴矿资源，并与多地矿山有着长期稳定的采购合作关系，这些资源优势将为公司今后进一步发展矿产开发业务提供较好的原料基础。

综上，收购杰拉德集团股权是公司由单一的矿业开发向“矿业开发、矿产资源贸易及金融一体化”进行发展的战略举措。

（二）本次交易与收购杰拉德集团股权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本次交易与收购杰拉德集团股权均是公司既定发展战略的具体实施举措，但本次交易与收购杰拉德集团股权的主要目的存在较大区别。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为提高和完善公司现有矿业开发业务，而收购杰拉德集团股权的主要目的为实现公司在全球矿产资源贸易、金融业务领域的布局，并为今后进一步发展矿业开发业务提供较好的原料基础。此外，本次交易与收购杰拉德集团股权的相关协议之间不存在关联性，相关协议独立履行，因此本次交易与收购杰拉德集团股权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三）本次交易与鹏欣矿投和杰拉德金属成立合资公司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主要用于希图鲁铜矿新建 2 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项目、希图鲁铜矿新建 7,000 吨/年钴金属量的氢氧化钴生产线项目。

2016 年 1 月 28 日，鹏欣资源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与 Gerald Metals,S.A.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日，鹏欣矿投与杰拉德金属签署了《合作协议》。根据该《合作协议》，鹏欣矿投将与杰拉德金属在铜矿、钴矿的采购、销售等方面进行合作，为希图鲁铜矿新建 2 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项目、希图鲁铜矿新建 7,000 吨/年钴金属量的氢氧化钴生产线项目提前锁定较为稳定的原矿石来源和销售渠道。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关于矿石供应的合作

（1）矿石的种类：杰拉德金属或其当地子公司向鹏欣矿投的子公司供应其生产所需的铜矿石和钴矿石；

（2）钴矿石的供应量每年大约 3,000 吨金属量，随着钴矿石生产线的扩建，钴矿石的供应量每年应大约 7,000 吨金属量。铜矿石的供应量每年大约 30,000 吨金属量；

（3）钴矿石的品位为 5%-6%；

(4) 铜矿石的品位为 9%-10%；

(5) 鹏欣矿投子公司应以书面订单的方式通知杰拉德金属具体的采购量以及发货地址，杰拉德金属在收到通知后十日内进行发货；

(6) 鹏欣矿投子公司有权根据其自身情况决定单笔订单的矿石采购量以及全年合计采购量，杰拉德金属应当优先保证对鹏欣矿投子公司的矿石供应；

(7) 供应矿石的价格应依据当地市场价格确定。

2、关于产品销售的合作

(1) 双方拟通过成立合资公司的形式在产品销售方面开展合作；

(2) 合资公司由鹏欣矿投或其关联公司与杰拉德金属或其指定的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初步确定合资公司注册于香港或 BVI。其中鹏欣矿投或其关联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60%，杰拉德金属或其指定的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0%；

(3) 合资公司按双方的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在该《合作协议》的基础上，鹏欣资源拟采取收购周边矿山等其他保障措施，进一步拓宽和完善原矿石供应渠道，为鹏欣矿投的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该《合作协议》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建项目存在关联性，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建项目不以该《合作协议》是否最终履行为前提。综上，该《合作协议》与本次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四) 收购杰拉德集团股权和鹏欣矿投与杰拉德金属签署的《合作协议》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鹏欣矿投与杰拉德金属签署的《合作协议》与收购杰拉德集团股权的相关协议之间不存在关联性，相关协议独立履行，因此该《合作协议》与收购杰拉德集团股权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三、关于补充披露的说明

针对上述内容，鹏欣资源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以及“九、本次交易与收购杰拉德集团股权、与杰拉德金属成立合资公司之间的关系”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与收购杰拉德集团股权的相关协议之间不存在关联性，相关协议独立履行，因此本次交易与收购杰拉德集团股权不属

于一揽子交易；鹏欣矿投与杰拉德金属签署的《合作协议》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建项目存在关联性，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建项目不以该《合作协议》是否最终履行为前提。同时，鹏欣资源将根据新建项目的建设进度、收购周边矿山的进展等综合情况，与杰拉德金属进行后续沟通，确定是否在矿石供应、产品销售方面进行合作。因此，该《合作协议》与本次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该《合作协议》与收购杰拉德集团股权的相关协议之间不存在关联性，相关协议独立履行，因此该《合作协议》与收购杰拉德集团股权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与收购杰拉德集团股权的相关协议之间不存在关联性，相关协议独立履行，本次交易与收购杰拉德集团股权不属于一揽子交易；鹏欣矿投与杰拉德金属签署的《合作协议》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建项目存在关联性，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建项目的实施不以该《合作协议》是否最终履行为前提，相关协议独立履行，该《合作协议》与本次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该《合作协议》与收购杰拉德股权的相关协议之间不存在关联性，相关协议独立履行，该《合作协议》与收购杰拉德集团股权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反馈意见二：

2、申请材料显示，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且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反馈回复材料显示，上市公司后续将基于二级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在可调价期间，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调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价格调整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情况

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调整之触发条件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在可调价期间内，当触发条件成就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审议决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触发条件未成就，公司未进行发行价格调整。

2016年11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价格不予调整的议案》，审议决定除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外，公司将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鉴于上述议案不涉及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且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因此，该议案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补充披露情况

针对上述内容，鹏欣资源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本次交易方案概述”、“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情况”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价格不予调整的议案》，审议决定除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外，公司将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该议案的内容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价格不予调整的议案》之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决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根据该次董事会决议，除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外，公司将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反馈意见三：

3、反馈回复材料显示，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可调价时间为我会核准前是否符合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情况

2016年11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予调整的议案》，审议决定除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外，公司将不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鉴于上述议案不涉及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且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因此，上述议案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补充披露情况

针对上述内容，鹏欣资源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本次交易方案概述”、“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情况”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予调整的议案》，审议决定除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外，公司将不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该议案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予调整的议案》，审议决定除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外，公司将不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该次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决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

反馈意见四：

4、反馈回复材料显示，标的公司子公司 **SMCO** 在刚果（金）拥有及合法使用 22 处主要房屋建筑物，全部建设在刚果（金）矿业公司 **GECAMINES** 所持的 2356 号开采许可证项下土地上，目前难以 **SMCO** 的名义办理产权登记。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根据当地法律，**SMCO** 是否需要办理产权登记，如需，

办理产权登记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其他障碍。2)SMCO 是否拥有相关土地权利,房屋建筑物建设在 GECAMINES 相关土地上权属是否清晰,SMCO 未取得产权证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SMCO 向 GECAMINES 租赁土地的背景

2005 年 7 月 25 日,GECAMINES 与 ECCH 签署了第 691/10505/SG/GC/2005 号设立合同,共同设立 SMCO 开采希图鲁矿床。2005 年 11 月 18 日,经第 0982/CAB/MIN.MINES/01/2005 号部级决定,SMCO 取得 4725 号开采许可证。该许可证涵盖加丹加省上加丹加区坎博维境内 1 块方形土地并授予其独家权,SMCO 可在该地区内从事下列矿物质勘察、开发及开采作业:铜和钴,以及,如有,作为该地区内延伸申请对象的组合或非组合矿物质。

根据 4725 号采矿许可证确定的矿区拐点坐标,希图鲁矿区面积约为 1 平方公里。但因希图鲁矿床的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其开采境界上口尺寸为 956 米×621 米,即约为 0.6 平方公里,其余矿区土地也并不适合用于建设湿法冶炼生产阴极铜项目。

SMCO 持有的 4725 号开采许可证涵盖的地块毗邻 GECAMINES 所持 2356 号开采许可证涵盖的地块,为实施希图鲁矿床的开采,2010 年 6 月,GECAMINES 与 SMCO 签署了《关于第 PE2356 号开采许可证部分相关权利的租赁合同》,约定 GECAMINES 将其 2356 号开采许可证项下九块方形土地租赁给 SMCO,用于希图鲁矿床采矿所需装置及基础设施建设。GECAMINES 每月收取 1 万美元租金,租赁期限至 SMCO 所拥有的 4725 号采矿许可证涵盖的希图鲁矿床枯竭为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SMCO 建筑物全部建设在 GECAMINES 所持的 2356 号开采许可证项下土地上,在其自身持有的 4725 号开采许可证涵盖的土地上未拥有建筑物。

海外矿业投资企业在刚果(金)通常需要与 GECAMINES 成立合资公司,并在合资公司取得开采许可证后,采用向 GECAMINES 租赁土地的方式,用于建设工厂及其他基础设施等用途。例如,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披露文件列明,该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其控股子公司姆索诺伊公司在刚果(金)投资实施科卢韦齐(Kolwezi)铜矿项目。姆索诺伊公司已取得编号

为 12092 和 12093 号的两项开采许可证，矿权面积为 3.3982 平方公里；姆索诺伊公司与 GECAMINES 双方已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签订《租赁合同》，GECAMINES 将其拥有专属经营权的编号为 PE4958、PE2605 和 PE11599 三项开采许可证项下的 19 个区块土地租赁给姆索诺伊公司，总面积为 12.74 平方公里，用于扩大矿山及安全区域、建设工厂及其他基础设施等用途，该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限为在编号为 12092 和 12093 的两项开采许可证项下铜矿开采完毕前持续有效。

二、根据当地法律，SMCO 是否需要办理产权登记，如需，办理产权登记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其他障碍

根据刚果（金）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认为 GECAMINES 与 SMCO 签署了《关于第 PE2356 号开采许可证部分相关权利的租赁合同》，该合同的前言和第二条明确写明了这些建筑物和基础设施归 SMCO 所有，SMCO 作为承租人，无需办理这些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的产权登记。

三、SMCO 是否拥有相关土地权利，房屋建筑物建设在 GECAMINES 相关土地上权属是否清晰，SMCO 未取得产权证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SMCO 是否拥有相关土地权利

刚果（金）《矿业法典》第 64 条 a 款和 b 款规定如下：“开采许可证授予其持有人独家经营权，即：在开采许可证范围内，在开采许可证的有效期内，开展许可证范围内的矿物或者是许可证扩展之后的伴生矿的探矿、开采、建筑和开发的独家经营权。”根据上述规定及刚果（金）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认为 SMCO 无法拥有 GECAMINES 所持开采许可证项下土地的所有权，但 SMCO 有权在《租赁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 GECAMINES 所持 2356 号开采许可证项下九块土地。

（二）房屋建筑物建设在 GECAMINES 相关土地上权属是否清晰

根据刚果（金）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SMCO 可以按照 GECAMINES 和鹏欣矿投全资孙公司 ECCH 之间签署的《公司设立合同》，以及 GECAMINES 和 SMCO 之间签署的《租赁合同》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合法占有、使用《租赁合同》中约定的 2356 号开采许可证项下土地，并有权在该土地上建设厂房、生产线。根据 GECAMINES 与 SMCO 签署的《租赁合同》第 2 条以及前言第（F）

点的规定，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构筑物等配套实施的实际所有权人为 SMCO。

此外，根据 GECAMINES 出具的确认函，确认：1、根据《租赁合同》第 2 条以及前言第（F）点的规定，在上述土地上建造的房屋、构筑物等配套实施的实际所有权人为 SMCO。关于上述实际所有权人为 SMCO 的事宜，GECAMINES 和 SMCO 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2、对于《租赁合同》续订来说，将按照上述合同第 3 条和第 11 条来执行，并且 GECAMINES 同意及时续订合同。

综上，SMCO 对其在 GECAMINES 所持开采许可证项下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建筑物拥有所有权，权属清晰。

（三）SMCO 未取得产权证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刚果（金）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认为 SMCO 有权在《租赁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 GECAMINES 所持 2356 号开采许可证项下九块土地，且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构筑物等配套实施的实际所有权人为 SMCO；同时，《租赁合同》是一个得到《矿业法》认可的合同，《矿业法》第 53 条规定承租人被视为出租人，因此 SMCO 作为 GECAMINES 所持 2356 号开采许可证项下九块土地的承租人，SMCO 的生产经营不会受到任何影响，不存在任何危险。

此外，根据 GECAMINES 出具的确认函，确认：1、根据《租赁合同》第 2 条以及前言第（F）点的规定，在上述土地上建造的房屋、构筑物等配套实施的实际所有权人为 SMCO。关于上述实际所有权人为 SMCO 的事宜，GECAMINES 和 SMCO 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2、对于《租赁合同》续订来说，将按照上述合同第 3 条和第 11 条来执行，并且 GECAMINES 同意及时续订合同。

综上，虽然 SMCO 未取得其在 GECAMINES 所持开采许可证项下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但该事项对 SMCO 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

四、补充披露情况

针对上述内容，鹏欣资源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情况”之“十六、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根据刚果（金）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认为 GECAMINES 与 SMCO 签

署了《关于第 PE2356 号开采许可证部分相关权利的租赁合同》，该合同的前言和第二条明确写明了这些建筑物和基础设施归 SMCO 所有，SMCO 作为承租人，无需办理这些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的产权登记。

2、SMCO 未拥有 GECAMINES 所持开采许可证项下土地的所有权，但 SMCO 有权在《租赁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 GECAMINES 所持 2356 号开采许可证项下九块土地；SMCO 对其在 GECAMINES 所持开采许可证项下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建筑物拥有所有权，权属清晰；虽然 SMCO 未取得其在 GECAMINES 所持开采许可证项下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但该事项对 SMCO 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律师认为：根据刚果（金）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 GECAMINES 出具的确认函，SMCO 在 2356 号采矿权证之 9 幅土地上建造的房屋、构筑物等配套实施的权属清晰，目前不存在纠纷。

反馈意见五：

5、反馈回复材料显示，标的公司子公司 SMCO 由标的公司子公司 ECCH 和刚果（金）矿业公司 GECAMINES 分别持股 72.5%和 27.5%；GECAMINES 将其 2356 号开采许可证项下 9 块方形土地内的采矿所需装置及基础设施之施工权出租给 SMCO；GECAMINES 每年向 SMCO 收取营业收入的 2.5%作为采矿特许权使用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采矿特许权使用费的具体情况，采矿特许权对 SMCO 生产经营的重要性。2) 上述出租、采矿特许权等事项对 SMCO 独立性的影响。3) ECCH 和 GECAMINES 关于 SMCO 分红比例、收益权等的约定。4) SMCO 在刚果（金）相关经营风险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采矿特许权使用费的具体情况及其对 SMCO 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一）采矿特许权使用费的具体情况

2005 年 7 月 25 日，GECAMINES 与 ECCH 签署了第 691/10505/SG/GC/2005 号设立合同，设立 SMCO 以开采希图鲁矿床。SMCO 持有第 4725 号开采许可证，

并可在该许可证所涵盖的加丹加省上加丹加区坎博维境内 1 块方形土地内从事铜和钴以及其他组合或非组合矿物质的矿物质勘察、开发及开采作业。

2005 年 7 月 25 日，GECAMINES 与 ECCH 签署了第 691/10505/SG/GC/2005 号公司设立合同之补充条款，根据该补充条款，SMCO 应向 GECAMINES 支付特许费，以抵销矿物消耗费用。特许费为项目期内毛营业额（指 SMCO 所实现的产品销售总额）2.5%。

上述补充条款中所载明的特许费即为 SMCO 因开采第 4725 号开采许可证项下的希图鲁矿床并冶炼、加工阴极铜而需向 GECAMINES 支付的采矿特许权使用费。GECAMINES 作为刚果（金）最大的矿业公司，负责代表刚果（金）政府管理和运营其境内矿产资源。在 GECAMINES 与外国矿业企业联合开发矿产资源的合作模式中，GECAMINES 普遍会要求合作设立的公司需根据销售总额定期向其支付一定比例的采矿特许权使用费，具体比例通常由 GECAMINES 与外国矿业企业协商确定。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SMCO 向 GECAMINES 支付的采矿特许权使用费分别为人民币 2,274.60 万元、2,655.94 万元、2,325.43 万元和 1,233.70 万元。

（二）采矿特许权对 SMCO 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截至目前，SMCO 的主要业务即为在刚果（金）希图鲁铜矿从事铜金属矿产资源的开采和冶炼业务，因此，SMCO 拥有的第 4725 号开采许可证及该开采许可证所赋予 SMCO 的采矿特许权均为 SMCO 目前在刚果（金）开展业务所不可缺少的先决条件，为 SMCO 生产经营的核心组成部分。

二、采矿特许权对 SMCO 独立性的影响

SMCO 的采矿特许权即指 SMCO 合法拥有的第 4725 号开采许可证所赋予 SMCO 开采希图鲁矿床的权利，该采矿特许权为 SMCO 所独立拥有，对 SMCO 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租赁 GECAMINES 拥有的 2356 号开采许可证项下 9 块方形土地内的采矿所需装置及基础设施之施工权对 SMCO 独立性的影响

GECAMINES 作为刚果（金）最大的矿业公司，负责代表刚果（金）政府管理和运营其境内矿产资源。外国矿业企业赴刚果（金）投资矿产资源开发类业务

普遍需要与 GECAMINES 设立合资公司，并由合资设立的公司开展矿产资源开发业务。因此，ECCH 与 GECAMINES 合资设立了 SMCO，其中 ECCH 持有 SMCO 72.5%的股权，GECAMINES 持有 SMCO 27.5%的股权。

SMCO 持有的 4725 号开采许可证涵盖的地块毗邻 GECAMINES 所持 2356 号开采许可证涵盖的地块，为实施希图鲁矿床的开采，2010 年 6 月，GECAMINES 与 SMCO 签署了《关于第 PE2356 号开采许可证部分相关权利的租赁合同》，约定 GECAMINES 将其 2356 号开采许可证项下九块方形土地租赁给 SMCO，用于希图鲁矿床采矿所需装置及基础设施建设。作为 SMCO 的参股股东，GECAMINES 于 SMCO 每年召开股东大会时委派代表参加并审议财务报告等相关议案，其并未参与或干涉 SMCO 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此外，根据 GECAMINES 出具的确认函，确认：1、根据《租赁合同》第 2 条以及前言第（F）点的规定，在上述土地上建造的房屋、构筑物等配套实施的实际所有权人为 SMCO。关于上述实际所有权人为 SMCO 的事宜，GECAMINES 和 SMCO 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2、对于《租赁合同》续订来说，将按照上述合同第 3 条和第 11 条来执行，并且 GECAMINES 同意及时续订合同。

综上，SMCO 租赁 GECAMINES 拥有的 2356 号开采许可证项下 9 块方形土地内的采矿所需装置及基础设施之施工权对其独立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ECCH 和 GECAMINES 关于 SMCO 分红比例、收益权等的约定

根据 SMCO 公司章程的约定，利润分配应遵循以下次序：

- 1、用于完善组织或改善运营流动资金，特别是对未来运营成本的预估。
- 2、可能发生的情况，尤其是用于设备及设施的更换、改进、扩建，以及用于新设备或/与设施的购买或/与建造，现有萃取工程与/或选矿工程的扩建，新萃取车间与/或选矿车间的建设等经董事会批准的工程。
- 3、在能保证满足 SMCO 正常运营的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可对利润进行分配，分配方式为 ECCH 可获得 72.5%的利润分配，GECAMINES 可获得 27.5%的利润分配。

综上，ECCH 和 GECAMINES 关于 SMCO 的分红比例分别为 72.5%及 27.5%

五、SMCO 在刚果（金）相关经营风险的应对措施

SMCO 位于刚果（金），自 2012 年 4 月投产以来，其生产经营状况保持良好。刚果（金）在 2003 年以前一直饱受独裁、内战、国内动荡等因素影响，企业在该地区的生产经营于当时存在一定的风险，但自刚果（金）各派达成《全面包容性协议》并于 2003 年 6 月成立过渡性政府、于 2006 年 7 月完成民主大选以来，经过十年的发展，其国内的政治、经济、治安环境已基本稳定，并逐步建立及完善了相关的法律体制。同时，SMCO 位于刚果（金）加丹加省利卡西市，该地区在刚果（金）经济体系中的地位极为重要，是刚果（金）的经济中心。刚果（金）政府对于该地区的社会局势及治安稳定极为重视，历史上该地区已数十年未受战乱波及。利卡西市的铜矿行业自 20 世纪 20-30 年代逐步兴起，经过近百年的发展，目前利卡西市已云集了众多世界知名矿业企业，包括美国自由港资源公司、加拿大与澳大利亚两地上市公司 AVIL 矿业公司等。同时，我国以中国五矿、紫金矿业、金川集团、中国中冶、北方公司、中国水电等大型国有企业为代表的众多企业亦已在刚果（金）进行投资、开发、经营。鉴于刚果（金）拥有丰富的矿产资源储量，各企业主权国及我国政府对于刚果（金）及加丹加省的投资安全、局势和治安均保持稳定密切关注，加丹加省的稳定和投资环境的安全对于刚果（金）政府的国际形象和国家利益均具有较大的影响，刚果（金）政府对于 SMCO 所在地周边局势稳定的持续关注将进一步降低 SMCO 的海外经营风险。

如刚果（金）的政治局势出现不稳定情况，将可能对 SMCO 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鹏欣矿投将持续对刚果（金）的政治局势保持高度关注，如刚果（金）的政治局势出现不稳定的情况，鹏欣矿投将及时向我国驻刚果（金）大使馆反映情况，并申请相关支持与保护。同时，鹏欣矿投将进一步加强对 SMCO 的内控管理及对员工的守法培训，提高 SMCO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的守法意识，从而进一步保证 SMCO 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刚果（金）当地的法律，降低 SMCO 的经营风险。

六、补充披露情况

针对上述内容，鹏欣资源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披露。

1、关于采矿特许权相关的内容，鹏欣资源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情况”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关于租赁 GECAMINES 土地相关的内容，鹏欣资源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

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情况”之“十六、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3、关于经营风险的应对措施，鹏欣资源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三、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及“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了 SMCO 采矿特许权使用费的具体情况及其对 SMCO 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2、采矿特许权为 SMCO 独立拥有，对 SMCO 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3、租赁 GECAMINES 拥有的 2356 号开采许可证项下 9 块方形土地内的采矿所需装置及基础设施之施工权对 SMCO 的独立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4、ECCH 和 GECAMINES 关于 SMCO 的具体分红为按照持股权进行分红，ECCH 和 GECAMINES 的具体分红比例分别为 72.5% 和 27.5%；

5、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了 SMCO 在刚果（金）相关经营风险的应对措施。

经核查，律师认为：鹏欣资源已补充披露了 SMCO 采矿特许权使用费的具体情况及其对 SMCO 生产经营的重要性；采矿特许权及租赁 GECAMINES 拥有的 2356 号开采许可证项下 9 块方形土地内的采矿所需装置及基础设施之施工权对 SMCO 独立性的影响；ECCH 和 GECAMINES 关于 SMCO 分红比例、收益权等的约定情况；以及 SMCO 在刚果（金）相关经营风险的应对措施。

反馈意见六：

6、反馈回复材料显示，SMCO 拥有的采矿权采用了基于未来收入预期的收入权益法进行评估，因此需进行业绩补偿。业绩补偿公式为：承诺期内每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销售收入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销售收入数）÷承诺期内承诺销售收入总和×SMCO 采矿权的评估价值×鹏欣集团持有的鹏欣矿投股权比例-已补偿金额。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业绩补偿方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是否保护中小投

资者的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业绩补偿方式的调整

上市公司于2016年1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将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依据调整为单独核算采矿权所实现的净利润指标。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年、2017年、2018年SMCO拥有的采矿权预测净利润分别为1,324.35万美元、1,438.73万美元、1,438.73万美元。若本次交易于2016年度实施完毕,则鹏欣集团对上市公司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间顺延。

二、采矿权实现净利润单独核算方法

根据鹏欣矿投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鹏欣矿投主要从事矿业投资及矿产品勘察业务,其自身不从事实际的生产、销售等经营类业务,其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SMCO在刚果(金)希图鲁铜矿从事铜金属矿产资源的开采和冶炼业务,SMCO所生产的阴极铜先内部销售给鹏欣国际,再由鹏欣国际对外销售。SMCO向鹏欣国际内部销售阴极铜的利润空间较少,鹏欣矿投合并报表的利润主要来源于鹏欣国际向托克销售阴极铜。

针对上述鹏欣矿投的业务模式,鹏欣矿投拟定了对其下属SMCO拥有的的采矿权单独预测净利润的方法,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销售收入	<p>根据经纬评估出具的经纬评报字(2016)第121号《矿业权评估报告》,SMCO 2016年7-12月、2017年、2018年对外销售的阴极铜预测分别为17,159.76吨、34,319.53吨、34,319.53吨;阴极铜对外销售价格均为5,200美元/吨。</p> <p>经合理预测,2016年全年对外销售的阴极铜应为34,319.53吨,因此,经测算,2016年、2017年、2018年销售自产阴极铜产生的销售收入预测均为17,846.15万美元。</p>
减:生产成本	<p>鹏欣矿投通过对采矿权进行独立成本核算,将矿石开采、冶炼过程中所消耗的原材料、用工及相关制造费用进行归集。</p> <p>生产成本核算要素主要包括:矿石成本、硫酸、絮凝剂、萃取剂、溶剂煤油、直接人工、动力维修费用及制造费用等。</p>
减:销售费用	<p>销售费用主要核算要素:销售相关的省税、特许开采税、关税等地方</p>

	税费，运保费等按实际据实列支。
减：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核算要素：采矿特许权使用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咨询费、部分其他税金以及部分管理用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按实际据实列支。
减：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核算要素：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金融机构手续费及汇兑收益按实际据实列支。
减：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为 SMCO 在刚果（金）当地生产经营所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根据鹏欣矿投的业务模式，SMCO 向鹏欣国际内部销售阴极铜的利润空间较少，SMCO 缴纳的所得税费用为销售收入*1%。
净利润	根据以上收入、成本和费用项目确认鹏欣矿投下属 SMCO 公司持有的采矿权实现的净利润。

三、采矿权净利润预测的基本假设和条件

本次采矿权的净利润预测是基于合理假设并结合当前 SMCO 的生产条件进行的预测计算值，基本假设和条件如下：

1、业绩承诺期为：若本次交易于 2016 年度实施完毕，则鹏欣集团对上市公司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间顺延。

2、假设业绩承诺期内的自产阴极铜均以 5,200.00 美元/吨对外销售。

3、预测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对外销售自产阴极铜的销量均为 34,319.53 吨。

4、预测业绩承诺期内对外销售自产阴极铜的单位生产成本与 SMCO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期间的单位生产成本的平均数保持一致。

5、预测业绩承诺期内对外销售发生的销售费用（包含向托克支付的运保费）与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期间的平均数保持一致。SMCO 实际发生的销售费用扣除鹏欣国际向 SMCO 收取的运保费并加回鹏欣国际支付给托克的运保费后的金额即为该期间鹏欣矿投下属企业关于采矿权所发生的实际销售费用。

6、预测业绩承诺期内的管理费用与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期间的平均数保持一致（鹏欣矿投合并的管理费用中约 80%由 SMCO 的管理费用构成，而 SMCO 的记账本位币与本次预测的本位币均为美元，故为了更加便于理解，涉及 SMCO 的管理费用直接采用 SMCO 的账面美元金额，SMCO 以外的其他公司预测数统一按报表人民币数除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汇率 6.6312 进行测算）。

7、假设鹏欣矿投 2016 年 11 月底全部现有的长期借款到期并归还后，将不再发生其他新的外部银行借款，而除长期借款利息以外的其他财务费用在业绩承诺期内与 2015 年和 2016 年上半年的平均数保持一致。

8、根据鹏欣矿投整体的业务模式及刚果（金）目前的法律规定，SMCO 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企业所得税将保持按照收入的 1% 缴纳；此外，预测鹏欣矿投除 SMCO 以外的其他下属企业的税务环境不发生变化，鹏欣矿投及其下属企业的适用税率均不发生变化。

9、本预测不包含鹏欣矿投自产阴极铜销售外的其他业务如贸易业务，此外本预测不包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四、采矿权承诺净利润的合理性

按照上述净利润核算方法，鹏欣矿投下属 SMCO 拥有的采矿权净利润预测的详细信息如下：

（一）销售收入

根据经纬评估出具的经纬评报字(2016)第 121 号《矿业权评估报告》，SMCO 2016 年 7-12 月、2017 年、2018 年对外销售的阴极铜预测分别为 17,159.76 吨、34,319.53 吨、34,319.53 吨；阴极铜对外销售价格均为 5,200 美元/吨。

经合理预测，2016 年全年对外销售的阴极铜应为 34,319.53 吨，因此，经测算，2016 年、2017 年、2018 年销售自产阴极铜产生的销售收入预测均为 17,846.15 万美元。

（二）生产成本

鹏欣矿投以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期间的生产经营情况为计算基础，并根据 2016~2018 年的销量预测情况，对未来与采矿权相关的生产成本总额进行了合理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美元/吨

项目	2015 年 (产量：31,574.77 吨)		2016 年 1-6 月 (产量：17,387.32 吨)		预测平均单 位成本
	金额	单位成本	金额	单位成本	
矿石成本	29,828,340.92	944.69	10,332,805.14	594.27	769.48
硫酸	30,616,405.05	969.65	12,993,937.93	747.32	858.49
直接人工	3,797,635.34	120.27	1,723,932.99	99.15	109.71
动力维修	17,603,607.42	557.52	7,310,589.01	420.46	488.99
制造费用	35,004,582.83	1,108.63	20,598,382.37	1,184.68	1,146.65
其他成本	4,877,590.98	154.48	1,023,834.07	58.88	106.68
生产成本合计	121,728,162.54	3,855.24	53,983,481.51	3,104.76	3,480.00

根据上表，预测期内，与采矿权相关的单位生产成本为 3,480 美元/吨，根据 2016~2018 年的销量预测（34,319.53 吨/年），每年的总生产成本预测值为 11,943.19 万美元。

（三）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与销售相关的省税、特许开采税、关税等刚果（金）地方税费以及向托克支付的运保费等费用。其中，根据刚果（金）相关政策与法规，SMCO 需按照 50 美元每吨缴纳省税，按照海关系统单价和粗铜重量相乘后的 1% 缴纳出口关税，按照发票金额扣减运保费后余额的 2% 缴纳特许开采税；另外，鹏欣国际向托克销售阴极铜的运保费为 425 美元/吨。

销售费用的测算依据为：以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 SMCO 实际发生的销售费用为基础，扣除鹏欣国际向 SMCO 收取的运保费并加回鹏欣国际支付给托克的运保费后的金额即为该期间鹏欣矿投下属企业关于采矿权所发生的实际销售费用。

经测算，2015 年与 2016 年 1-6 月关于采矿权所发生的实际销售费用平均值为 2,352.41 万美元，业绩承诺期间与采矿权相关的销售费用预测值为 2,352.41 万美元。

（四）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采矿特许权使用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咨询费、部分其他税金以及部分管理用固定资产折旧摊销等。

鹏欣矿投合并的管理费用中约 80% 由 SMCO 的管理费用构成，而 SMCO 的记账本位币与本次预测的本位币均为美元，故为了更加便于理解，涉及 SMCO 的管理费用直接采用 SMCO 的账面美元金额，SMCO 以外的其他公司预测数统一按报表人民币数除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汇率 6.6312 进行测算。

经测算并取平均值，业绩承诺期间与采矿权相关的管理费用预测值为 1,903.30 万美元。

（五）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为鹏欣矿投及其下属公司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支出，2016 年 11 月，鹏欣矿投的长期专项借款将全部到期，假设鹏欣矿投长期借款归还后不再发生其他新的外部银行借款，而除长期借款利息以外的其他财务费用（金融机

构手续费及汇兑收益等)基本与2015年和2016年上半年的平均数保持一致。

经测算,2016年财务费用预测值为144.44万美元,2017~2018年的财务费用预测值均为30.06万美元。

(六)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为SMCO在刚果(金)当地生产经营所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根据鹏欣矿投的业务模式,SMCO向鹏欣国际内部销售阴极铜的利润空间较少,SMCO缴纳的所得税费用为销售收入*1%,经测算,2016~2018年与采矿权相关的所得税费用预测值均为178.46万美元。

(七) 净利润

基于上述利润表项目的测算情况,鹏欣矿投对下属SMCO公司持有的采矿权净利润的预测如下:

单位: 万美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销售收入	17,846.15	17,846.15	17,846.15
生产成本	11,943.19	11,943.19	11,943.19
销售费用	2,352.41	2,352.41	2,352.41
管理费用	1,903.30	1,903.30	1,903.30
财务费用	144.44	30.06	30.06
利润总额	1,502.81	1,617.20	1,617.20
所得税费用	178.46	178.46	178.46
净利润	1,324.35	1,438.73	1,438.73

综上所述,鹏欣矿投将采矿权作为一项独立的无形资产,根据与该采矿权直接相关的销售收入、成本费用和税费支出等项目,测算其预测净利润,具备合理性。

五、单独核算采矿权的净利润预测与鹏欣矿投历史业绩的对比

鉴于鹏欣矿投及其下属企业整体的核心业务即为希图鲁铜矿开采、冶炼、加工并对外销售阴极铜,且鹏欣矿投生产经营的毛利润均来自于其自产阴极铜的对外销售,因此,公司以鹏欣矿投报告期内的净利润为参照,进一步分析单独核算采矿权的净利润预测的合理性情况。

单位: 万美元

项目	鹏欣矿投报告期净利润				采矿权净利润预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2016年	2017-2018年
净利润	4,084.84	3,918.33	1,452.14	901.70	1,324.35	1,438.73

注：报告期鹏欣矿投合并报表净利润已根据各会计期间的平均汇率折换为美元金额。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的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取值分别为6.1944、6.1431、6.2270和6.5310。

通过对比，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对采矿权独立核算预测的净利润值与2015年鹏欣矿投的净利润较为接近，但显著低于2013及2014年鹏欣矿投的净利润。另外，2016年的采矿权全年预测净利润较2016年1-6月期间鹏欣矿投的年化净利润略低。

上述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报告期各期间的阴极铜销量及年平均销售价格与业绩承诺期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吨、美元/吨

项目	报告期				业绩承诺期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2016年及以后
自产阴极铜销量	22,864.47	30,727.94	31,404.32	16,123.86	34,319.53
阴极铜销售价格	6,781.49	6,617.16	5,654.06	4,895.55	5,200.00

2、2013年及2014年的阴极铜市场价格显著高于本次利润预测所选取的阴极铜的价格。综合考虑2013年、2014年的阴极铜市场价格、自产阴极铜销量及当时的单位生产成本，2013年、2014年鹏欣矿投的净利润远高于采矿权独立核算预测的净利润值的情况即具有合理性。

3、业绩承诺期间，采矿权实现的净利润预测值与2015年鹏欣矿投实际净利润值较为接近，具有合理性。

4、2016年采矿权实现的净利润预测值略低于鹏欣矿投于2016年1-6月期间鹏欣矿投的年化净利润，主要原因为：因2015年阴极铜单位生产成本较高，2016年1-6月的单位生产成本较低，取平均值并作为业绩承诺期间预测的单位生产成本后，该预测单位成本高于2016年1-6月的单位生产成本。

2015年阴极铜的单位生产成本高于2016年上半年单位生产成本的具体原因

如下：

(1) 2016 年上半年，SMCO 的年化产量高于 2015 年的全年产量，从而使得 SMCO 2016 年上半年单位生产成本低于其 2015 年单位生产成本；

(2) 2016 年上半年的单位矿石成本较 2015 年下降较大，单位矿石成本主要为矿山挖掘、矿石开采所产生的成本，2016 年上半年，矿山开采过程中，所开采的废石较少，因此使得单位矿石成本显著低于 2015 年；

(3) 2016 年年初起，SMCO 逐步实现硫酸的全部自产化，从而使硫酸成本大幅降低；

(4) 2016 年上半年，SMCO 尚未开展年度维修工作，因此，动力维修费用较 2015 年略低。

综上所述，采矿权的净利润预测值具有合理性。

六、业绩补偿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是否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交易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而资产基础法中针对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 SMCO 拥有的采矿权的评估结论引用了具有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质的经纬评估出具的评估结论。经纬评估对 SMCO 拥有的采矿权采用了基于未来收入预期的收入权益法进行评估。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其中规定：“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于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根据上述规定，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鹏欣集团需对基于收入权益法评估的矿业权评估作价部分进行业绩补偿承诺。

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与鹏欣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鹏欣集团对鹏欣矿投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基于 SMCO 采矿权实现的年销售收入作出承诺。

鉴于采用销售收入作为业绩补偿依据不是目前市场的通行做法，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11 月 9 日，公司与鹏欣集团签署附条件

生效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鹏欣集团对鹏欣矿投鹏欣矿投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基于 SMCO 采矿权实现的净利润作出承诺。

综上，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七、《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年11月9日，鹏欣资源与鹏欣集团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鹏欣矿投 49.82%的股权，银信评估对标的资产评估所采用的估值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该次评估中对被评估单位的子公司 SMCO 拥有的采矿权的评估结论引用了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经纬评估的评估结论。SMCO 采矿权的评估采用的是收入权益法。根据经纬评估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书》，SMCO 采矿权评估年销售收入约为 1.75 亿美元。据此测算，鹏欣矿投基于 SMCO 采矿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2016 年 1,324.35 万美元、2017 年 1,438.73 万美元、2018 年 1,438.73 万美元、2019 年 1,438.73 万美元。

鹏欣集团承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鹏欣矿投基于 SMCO 采矿权累积承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324.35 万美元、2,763.08 万美元、4,201.81 万美元。

鹏欣集团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鹏欣矿投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基于 SMCO 采矿权实现的净利润作出承诺，根据目前的进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系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盈利预测承诺补偿年度顺延。

（二）低于承诺业绩的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

鹏欣集团向鹏欣资源承诺：若鹏欣矿投基于 SMCO 采矿权实现的净利润在

2016年年底、2017年年底、2018年年底累计分别低于1,324.35万美元、2,763.08万美元、4,201.81万美元时，鹏欣集团应向鹏欣资源承担补偿义务，鹏欣资源有权以1.00元价格回购鹏欣集团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相应股份。

2、实际实现净利润数及利润差额的确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将在2016年、2017年、2018年各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鹏欣矿投2016年、2017年、2018年基于SMCO采矿业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实现的净利润数以及净利润差额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净利润差额的计算公式为：净利润差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3、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利润补偿方式和实施

依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若鹏欣矿投2016年、2017年、2018年基于SMCO采矿业实现的净利润累计数不足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鹏欣资源应于当年年报出具后一月内，就应补偿股份的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鹏欣集团应回避表决。若股东大会通过回购股份的议案，鹏欣资源应依照计算出的当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以1.00元价格对应补偿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回购股份数不超过鹏欣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股份数。

在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数时，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承诺期内每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SMCO采矿权的评估价值×鹏欣集团持有的鹏欣矿投股权比例—已补偿金额。

承诺期内每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若实际股份回购数小于零，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4、减值测试及补偿措施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经交易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SMCO采矿业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果 SMCO 采矿权期末减值额>鹏欣集团在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则鹏欣集团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应补偿股份数=(SMCO 采矿权期末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基于 SMCO 采矿权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足累计承诺净利润而已支付的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鹏欣集团发生补偿义务的，应以 SMCO 采矿权的评估价值对应的认购股份数进行补偿且以该部分股份数为限进行补偿。SMCO 采矿权的评估价值对应的认购股份数=SMCO 采矿权的评估价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届时鹏欣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补偿股份数的部分，鹏欣集团应以现金补偿。

(三) 合同的生效时间和条件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生效。

八、补充披露情况

针对上述内容，鹏欣资源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业绩补偿安排”及“第八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四、《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九、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与鹏欣集团就业绩补偿依据变更签署了明确可行的《业绩补偿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业绩补偿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约定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制订了合理的补偿安排，相关补偿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利润补偿的相关规定。

2、为单独核算采矿权实现的净利润，鹏欣矿投对该采矿权进行独立核算，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标的公司将矿业权作为一项独立的无形资产，根据与该等矿业权直接相关的销售收入、成本费用和税费支出等项目，测算其预测净利润，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为单独核算采矿权实现的净利润，鹏欣矿投对该采矿

权进行独立核算，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标的公司将矿业权作为一项独立的无形资产，根据与该等矿业权直接相关的销售收入、成本费用和税费支出等项目，测算其预测净利润，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为单独核算采矿权实现的净利润，鹏欣矿投对该采矿权进行独立核算，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标的公司将矿业权作为一项独立的无形资产，根据与该等矿业权直接相关的销售收入、成本费用和税费支出等项目，测算其预测净利润，具有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B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冰

2016年11月9日